

25-9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海淀街道自管绿地绿化养护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亮途兴达（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0 号新海大厦办公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288C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大学支行

账号：0200248229200099935

联系人：杨盛

联系电话：010-82669621

乙方（受托方）：亮途兴达（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通惠寺 3 号 66 桩 103-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9676364Y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恩济支行

账号：11001071300053013432

联系人：闻强

联系电话：1380136758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海淀街道自管绿地绿化养护项目

养护绿地范围：养护绿地面积共计 186773 平方米，养护范围详见《海淀街道自管绿地绿化养护项目明细单》；

养护绿地标准：38500 平方米为特级养护，80949 平方米为一级养护，55624 平方米为二级养护，11700 平方米为三级养护详见《海



淀街道自管绿地绿化养护项目明细单》。

2025 年海淀街道自管绿地绿化养护项目明细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材料与工艺说明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一	树木修剪	修剪树枝、枯枝等			棵	200	330	66000
二	病虫害打药	病虫害打药			棵	1002	33	33066
三	海淀街道自管绿地绿化养护	费用合计（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2664160
	社区名称	乔木 (株)	灌木 (株)	绿篱 (m2)	绿化 等级	绿化面 积(m2)	单价	合价
1	人大南路	311	497	5920	特级	10920	20	218400
2	人大南路北 侧绿化	108	147*2 0	1100	特级	6220	20	124400
3	海淀南路	377	829	95	特级	19100	20	382000
4	河道行道树	245			特级	2260	20	45200
特级小计						38500	20	770000
1	万泉河路行 道树	145			一级	1760	16	28160
2	海体周边	120	237	1896	一级	3830	16	61280
3	芙蓉里	545	799	3600	一级	34100	16	545600
4	稻北	413	884	9290	一级	22859	16	365744
5	万南	82	136	836	一级	1600	16	25600
6	港沟路行道 树	24			一级	1300	16	20800
7	倒座庙北路 行道树	23			一级	460	16	7360
8	河边攀缘植 物				一级	13000	16	208000
9	新区社区	37	135		一级	3800	16	60800
一级小计						80949	16	1323344
1	稻南	392	815	9588	二级	32400	9	291600
2	大华家属院	16	65	210	二级	3260	9	29340
3	合建楼	182	316	3936	二级	6559	9	59031
4	三义庙路行 道树	636	739	1356	二级	2105	9	18945
5	稻香园西里	173	155		二级	8800	9	79200
6	小南庄	141	157		二级	2500	9	22500
二级小计						55624	9	500616



1	万泉庄北	187	280		三级	6300	6	37800
2	紫金庄园	128	156	336	三级	5400	6	32400
三级小计						11700	6	70200
总计								2763226

(2) 乙方为甲方 2025 年海淀街道自管绿地绿化养护项目提供绿化养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浇水、排水、除草、中耕、施肥、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等。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需要变更服务时间和内容的，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 养护质量要求，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养护，即：

1、特级养护质量标准

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1.2 园林植物

1.2.1 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1.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权；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以下。

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



残花败叶。

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1.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

1.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1.4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1.5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1.6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2、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2.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2 园林植物

2.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



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2.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2.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2.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5%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80 天。

2.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2.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2.4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2.5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2.6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1 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1.1 修剪

3.1.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3.1.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3.1.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3.1.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3.1.1.5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3.1.1.5.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3.1.1.5.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3.1.1.5.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3.1.1.5.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3.1.1.5.5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5月上旬和8月底以前进行。

3.1.1.6 乔木修剪

3.1.1.6.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3.1.1.6.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1.1.6.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3.1.1.6.4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3.1.1.6.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8m。郊区可适当提高。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c) 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d)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3.1.1.7 灌木修剪

3.1.1.7.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3.1.1.7.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3.1.1.7.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3.1.1.7.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



二次枝。

3.1.1.7.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3.1.1.7.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3.1.1.7.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3.1.1.7.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3.1.1.7.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3.1.1.8 绿篱及色带修剪

3.1.1.8.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3.1.1.8.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3.1.1.8.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3.1.1.9 藤木修剪

3.1.1.9.1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3.1.1.9.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3.1.1.9.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3.1.1.9.4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3.1.1.10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cm~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3.1.2 灌水、排涝

3.1.2.1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3.1.2.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5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3.1.2.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10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1/2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3.1.2.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3.1.2.5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3.1.2.6 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3.1.2.7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3.1.3 中耕除草

3.1.3.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3.1.3.2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3.1.3.3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3.1.4 施肥及土壤改良

3.1.4.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3.1.4.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3.1.4.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3.1.4.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3.1.4.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堰，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



口。

3.1.5 更新、调整 and 伐树

3.1.5.1 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3.1.5.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3.1.5.2.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3.1.5.2.2 更新树种。

3.1.5.2.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3.1.5.2.4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3.1.5.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栏，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3.1.6 病虫害防治

3.1.6.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3.1.6.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3.1.6.3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3.1.6.4 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3.1.6.4.1 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



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3.1.6.4.2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3.1.6.4.3 化学防治

a)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北京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杀虫脒、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b)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3.1.6.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3.1.7 防寒

3.1.7.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3.1.7.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



措施。

3.1.7.2.1 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

3.1.7.2.2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3.1.7.2.3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3.1.7.2.4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3.2 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3.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3.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3.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3.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3.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3.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3.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3.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3.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3.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3.3.2 修剪

3.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3.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

3.3.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a) 野牛草：全年修剪不少于 3 次，自 5 月至 9 月，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 9 月上旬。

b) 大羊胡子：基本上可以不修剪，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 2 次~3 次。

c) 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10cm。

3.3.3 浇水

3.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3.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3.3.3.3 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3.3.4 施肥

3.3.4.1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3.3.4.2 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text{g}/\text{m}^2 \sim 150\text{g}/\text{m}^2$ ，或施 $10\text{g}/\text{m}^2$ 尿素或 $10\text{g}/\text{m}^2$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text{g}/\text{m}^2 \sim 15\text{g}/\text{m}^2$ 。暖季型草，如野牛草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text{g}/\text{m}^2$ 尿素。

3.3.4.3 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3.3.5 除杂草、补植

3.3.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3.3.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3.3.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3.3.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3.3.5.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3.3.6 病虫害防治

3.3.6.1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3.3.6.2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



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3.3.6.3 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蝼蛄、黏虫、淡剑夜蛾、地老虎等，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考表 3。

3.3.6.4 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3.4 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3.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3.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5.1 本标准是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黄槽竹、箬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它品种可参照执行。

3.5.2 间伐修剪

3.5.2.1 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 1 度~2 度竹占 40% 左右，3 度~4 度竹占 45% 以上，5 度竹占 15% 左右。

3.5.2.2 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3.5.2.3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3.5.3 施肥

3.5.3.1 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 5:2:4 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 3 月和



8月~9月。

3.5.3.2 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3.5.4 浇水

3.5.4.1 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月）浇足催笋水，5、6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月、12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3.5.5 管理

3.5.5.1 竹林每经过3年~5年，应深翻、断鞭，将4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

3.5.5.2 过密竹林应于11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

3.5.5.3 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3.5.6 病虫害防治

3.5.6.1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3.5.6.2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3.5.6.3 应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3.5.6.4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

3.5.6.4.1 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月~5月清除病枝或病株。

3.5.6.4.2 竹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3.5.6.5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3.6 绿地管理要求

3.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的杂物。

3.6.2 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3.6.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3.6.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3.6.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3.7 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3.7.1 古树是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首都园林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3.7.2 使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3.7.2.1 土壤有效孔隙度不得低于 10%。

3.7.2.2 土壤容重不得超过 1.3g/cm³。

3.7.2.3 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5%~20%之间，以 15%~17%为宜。

3.7.2.4 土壤中固相、液相、气相比控制在 5:3:1 左右。

3.7.2.5 夏季土壤温度控制在 15℃~29℃之间。



3.7.2.6 平衡营养，防止土壤中各种矿质元素短缺或过量，土壤含盐量不超过 0.1%

3.7.2.7 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5%。

3.7.2.8 太阳光照强度不低于 8000Lux。

3.7.3 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3.7.3.1 在松柏类古树周围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槲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3.7.3.2 古松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严禁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的生长产生抑制作用。

3.7.3.3 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

3.7.4 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3.7.5 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3.7.6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 3m。

3.7.7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 3m 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3.7.8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类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3.7.9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為。



3.7.10 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3.7.11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3.7.12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3.7.13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3.7.14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

3.7.15 古树移植必须确保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北京市园林局审查批准后，并在园林监查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养护工作的顺利实施。

(2) 可对进行履约检查，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其改进，必要时，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养护合同。

(3) 负责审批养护计划、养护作业变更，确定养护工作所适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等。

(4) 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5)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约定支付当季应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服从甲方的管理。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数。乙方季度初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相关措施。遇到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每月编制切实可行的养护计划、上报工作总结，编制切实可行的抢险应急预案，设立值守制度，按时巡查，及时修复，兑现养护指标的承诺。

(3) 负责合同内绿地的维护，对有损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责任人追缴相应的赔付款，用作设施修复。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失职造成的苗木损坏、损失还有安全及其他社会问题由乙方负责。

(4) 统一着装，做到工完场清，场光地净，保证文明作业、安全养护和保护环境。

(5) 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6) 乙方所用人员自行管理，按国家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类保险，用工产生劳动部分由乙方担责。

(7) 乙方无权擅自利用场地、苗木在内的一切资源开展经营活动。

(8) 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档案保存工作，编制工作日志，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苗木、设施完好的移交给甲方。

(9) 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养护期内



的水电费等)由乙方承担。

(10) 养护作业产生的财产、人身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养护区内的养护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并承担费用,因养护设施损坏或造成任何财产、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

四、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避免因巡查、安全设施装备、养护不到位而引起的事故或伤害。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管理不到位、人员违章操作等原因所引起的任何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诉讼及其它法律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2) 安全防范

1、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2、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编制计划报送甲方，经批准后予以修理或更换，因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 事故处理

1、养护期间，发生的一切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并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

2、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处理。

五、服务费用

(1) 服务费合计总金额 2763226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叁仟贰佰贰拾陆(含税价)。最终价款以项目结算验收审核金额为准。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六、费用支付



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 个工作日内/服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 (大写： /)。

(2)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1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于【竣工验收合格、最终结算金额确定后】向乙方支付全部尾款，具体支付比例、金额及日期，以财政资金下达及实际情况为准。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执行项目的，乙方应当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

(2) 因不属于甲乙双方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执行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此项服务造成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害、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5) 乙方在海淀区园林局绿化综合排名三次(含)在后三名(含)或者乙方违约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赔付甲方。



八、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所有甲乙双方工作中分享与交流的信息、双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披露给对方或一方员工接触到另一方的下列信息：

- 1、不论在一方从对方接收该信息之前或之后，尚未由对方公开的信息；
- 2、由一方指定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

(2) 保密信息的使用

双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涵盖合作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合作内容、服务费用额度等）处于保密之中。

(3) 乙方受甲方之托，应确保保密信息处于保密之中，并且

- 1、除为了进一步发展本合同规定的合作关系外；
- 2、除为双方达成的有效的非披露协议中允许的以外；
- 3、除了为执行本合同所必需之外，不得使用该保密信息。

(4) 泄露保密信息一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 %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保密期限直至上述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果，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期满双方如续签合同，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乙方达到考核标准，经甲方认可，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签合同。具体支付比例、金额及日期，以财政资金下达及实际情况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11日



乙方（盖章）：亮途兴达（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 3月 11日

